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7号

关于《坦洲镇中山市天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坦洲镇政府：

《坦洲镇中山市天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12月25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改造方式，按规定收储中山市天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31.71公顷（317099.82平方米，折合475.65亩）土地；按规定办理坦洲镇永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0.2149（2148.27平方米，折合3.22亩）公顷集体土地的转用及征收手续。完成收储国有土地和征收集体土地后，连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批文的0.6864公顷（6862.63平方米，折合10.29亩）土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28.3509公顷（283509.19平方米，折合425.26亩）分若干地块公开出让给改造主体实施改造，具体以出让方案审批为准；规划为商业用地0.6031公顷（6031.24平方米，折合9.05亩）采用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给改造主体；规划为文化用地0.1336公顷（1335.79平方米，折合2.00亩）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到坦洲

镇人民政府名下；其余公益性用地 3.5235 公顷（35234.5 平方米，折合 52.85 亩）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到坦洲镇人民政府名下，具体以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坦洲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